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之一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为2,098万元，福华恒裕同时将其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福华恒裕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北分”）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96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福华恒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福华恒裕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东方天泰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福华恒裕可用担保额度为17,902万元，东方天泰可用担保额度为19,0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华恒裕

1、公司名称：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4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04

4、法定代表人：张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福华恒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257.10万元，负债总额257.0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10万元，利润总额0.1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272.51万元，负债总额258.7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13.7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6.00万元，利润总额13.67万元，净利润13.67万元。（注：前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方天泰

1、名称：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69号415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东方天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12,262.41万元，负债总额5,615.1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6,647.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952.22万元，利润总额-280.93万元，净利润-210.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11,206.85万元，负债总额4,787.7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6,419.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13.92万元，净利润-228.20万元。（注：前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福华恒裕

1、担保方式：福华恒裕应收账款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持有的福华恒裕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

2、担保金额：2,098万元及相应租息等。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东方天泰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96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5.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9,97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发现金股利191,616,034.67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3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7,653,078.17元的比例为30.05%，剩余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9,97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31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	01*****008	王德宁
4	01*****607	王家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波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电话：0535-4631176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73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王延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王延岭先生系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与康惠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38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 王延岭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5,000,000股，同时再质押股份数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王延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19%，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完成后，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4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近日，公司获悉王延岭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王延岭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85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王延岭先生通知，其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延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6,650,000股
持股比例	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于2026年5月27日，王延岭先生又对上述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延岭	否	5,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11月21日	浙江****有限公司	75.19	5.0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再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王延岭	6,650,000	6.66	0	5,000,000	75.19	5.01	0	0	0	0
康惠控股	14,732,637	14.75	0	5,000,000	33.94	5.01	0	0	0	0
合计	21,382,637	21.41	0	10,000,000	46.77	10.01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有2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20,665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71,963,812股变更为1,471,743,147股（实际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股份数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71,963,812元变更为1,471,743,14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15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由134,591,667股变更为134,029,1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9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029,1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赵陵先生、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现场参会；马韧韬女士、连泽邻先生、安雪松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应彬先生、陈选娟女士、吕随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潘剑云先生、秦小征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光大证券劳动关系与职工利益相关事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同意：

（一）2026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5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100%）。

（二）2026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36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50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分配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15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由134,591,667股变更为134,029,1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9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029,1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成立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明确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调整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公司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参加会议，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升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公司各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财务部以本次年审为契机，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证券投资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

（四）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73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王延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王延岭先生系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与康惠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38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 王延岭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5,000,000股，同时再质押股份数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王延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19%，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完成后，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4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近日，公司获悉王延岭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王延岭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85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王延岭先生通知，其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延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6,650,000股
持股比例	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于2026年5月27日，王延岭先生又对上述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延岭	否	5,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11月21日	浙江****有限公司	75.19	5.0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再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王延岭	6,650,000	6.66	0	5,000,000	75.19	5.01	0	0	0	0
康惠控股	14,732,637	14.75	0	5,000,000	33.94	5.01	0	0	0	0
合计	21,382,637	21.41	0	10,000,000	46.77	10.01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夏英、陈海军、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陈夏英、陈海军、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2015年3月26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一致行动人陈海军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三方签署了涉及公司重大股权变动等内容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与浙商创投指定主体陆续签署相关配套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相关配套协议签署情况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未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前期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合作框架协议》和相关配套协议等约定内容未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提示披露。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